永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永清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全面执行省、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市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监督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永清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35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38.9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1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永清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35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9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18.8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9.0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897.9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医保局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医保局医疗救助县级财政补助金、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应资助人员个人缴费补助金、医保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高待遇财政资金、医保局劳模医药费、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资金、医保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医保局安全可替代办公设备采购等；上缴上级支出4944.99万元，主要为医保局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医保局医疗救助县级财政补助金、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应资助人员个人缴费补助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资金、医保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高待遇财政资金等支出；其他支出21万元，主要为医保局劳模医药费、医保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355.91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96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8.34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2019.81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代缴、医疗救助、劳模药费、贫困人口提高医疗待遇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1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将根据单位职责、省市县委政府工作部署、单位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要点，紧紧围绕“经济强县美丽永清”奋斗目标，坚持以确保基金安全为前提，以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为重点，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和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为核心，积极履行服务、宣传、管理、监管职能，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和提升服务能力，着力推动各项医保工作的全面、协调、健康发展。具体重点工作包括：1、多措并举，想办法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征缴工作。2、继续深入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监管，长期贯彻落实《永清县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方案》，做好基金监管工作，保障基金运行安全。3、大力宣传，全面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配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要求，继续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全面落实简化备案、补充证明、便捷服务“三个一批”要求。4、继续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网采工作，同时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耗材网采的准备工作。5、按照市局的安排部署，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我局结合省市县委政府工作部署、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要点，对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分项制定绩效目标，并相应设置每一分项目标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要尽可能量化，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

（一）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医疗政策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绩效目标: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中包括参保人数占上级核定任务的百分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的要求，医疗保险基金及时征缴率达到100%，医保待遇落实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包括覆盖率(%)即已落实待遇人数占应享受待遇人群的比率达到100%。

(二)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政策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绩效目标: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中包括参保人数占上级核定任务的百分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的要求，医疗保险基金及时征缴率达到100%，医保待遇落实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包括覆盖率(%)即已落实待遇人数占应享受待遇人群的比率达到100%。

（三）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绩效目标: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中包括参保人数占上级核定任务的百分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的要求，生育保险基金及时征缴率达到100%，生育保险待遇落实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包括覆盖率(%)即已落实待遇人数占应享受待遇人群的比率达到100%。

(四)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和招标采购政策。

绩效目标：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和招标采购政策

绩效指标: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和招标采购政策，合规率达到95%以上。

医疗保障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提升单位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5%。

医疗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完善城乡、职工等群体的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绩效指标: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报销数占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的比例080%。

（七）协议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维护医疗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合规率达到95%。

绩效指标: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按规定履行待遇的合规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为了做好我单位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局党组会议决定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我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从项目资金序时支出进度和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财政、审计单位的有关要求，对按单位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开展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建立和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单位产出 | 质量指标 | 补助工作完成率 | 实际上缴的金额占计划上缴的金额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待遇资金发放到位率（%） | 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所需成本控制 | ≤预算数额万元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救助人群在医疗方面的改善情况 | 改善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机制 | 依照有关规定长期进行 | 长期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居民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7月1日-12月31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431 | 项目名称 | 2021年7月1日-12月31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7.39 | 其中：财政 资金 | 97.39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新冠疫苗及接种工作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97.39 | 97.39 | 97.39 | 97.39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新冠疫苗及接种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种人次 |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次 | ≤42万人次 | 按照政策规定落实 |
| 质量指标 |  接种率 | 保障可接种人员应接必接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规定落实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照政策规定落实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按照政策落实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规定落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接种新冠疫苗 | 免费接种新冠疫苗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规定落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调查 | 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规定落实 |

2.廊财社【20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2P00N114101230 | 项目名称 | 廊财社【20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降低因疾病造成的经济负担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 | 3.00 | 5.00 | 7.00 |
| 绩效目标 | 1.减轻困难群体的经济负担2.减轻困难群体的经济负担3.减轻困难群体的经济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款数额 | 拨款数额 | 100% | 按照政策规定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覆盖率 | 100% | 按照政策规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 | 预算 | 7万元 | 按照政策规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效率 | 100% | 按照政策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用 | 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用 | 提高 | 按照政策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90% | 满意度调查 |

3.廊财社【2022】48号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2P00722410002K | 项目名称 | 廊财社【2022】48号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00 | 其他资金 |   |
| 及时发放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50.00 | 100.00 | 110.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发放率 | 医疗待遇发放率 | ≥90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率 | ≥95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  及时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辐射就医区域 |  城乡居民在县域内可享受的就医范围 | ≤21 个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90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4.廊财社【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510013E | 项目名称 | 廊财社【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补助村级代办员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4.00 | 4.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补助村级代办员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上解率 |  医保资金上解率 | ≥95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 | ≥95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  及时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按政策规定足额上缴 | ≤4 万元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辐射就医区域 |  城乡居民在县域内可享受的就医范围 | ≤21 个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90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5.医保局 安全可替代办公设备采购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502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 安全可替代办公设备采购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制定我局的采购计划，包括专用台式机、通用台式机操作系统、打印机等设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6.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制定我局的采购计划，包括专用台式机、通用台式机操作系统、打印机等设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保障办公人数 | 42人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数量指标 | 运转保障类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及时 | 按照政策落实 |
| 成本指标 |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 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工会经费、招待费及其他公用经费的开支标准 | ≤6万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及时有效 | 按照政策落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6.医保局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县级财政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13D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县级财政补助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96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968.00 | 其他资金 |   |
| 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足额入库，保障医疗保障待遇及时全额发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500.00 | 3968.00 |
| 绩效目标 | 1.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足额入库，保障医疗保障待遇及时全额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上解率 |  医保资金上解率 | ≥95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 | ≥95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  及时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按政策规定足额上缴 | ≤3968 万元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辐射就医区域 |  城乡居民在县域内可享受的就医范围 | ≤21 个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90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7.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应资助人员个人缴费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46U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应资助人员个人缴费补助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6.00 | 其他资金 |   |
| 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为重残、失独、退役军人等应资助人员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医保待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40.00 | 100.00 | 186.00 |
| 绩效目标 | 1.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县级财政为重残、失独、退役军人等应资助人员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医保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标准补助 | 按照政策的个人缴费标准给予补助 | 350元 | 按照政策落实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 | 特殊人员应参尽参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质量指标 | 重复参保人数 | 重复参保人数 | 0人 | 按照政策落实 |
| 时效指标 | 按时上解补助资金 | 按时上解补助资金 | 及时 | 按照政策落实 |
| 成本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特殊人员的医保待遇 | 保障特殊人员的医保待遇 | 及时有效 | 按照政策落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8.医保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高待遇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47F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高待遇财政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6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住院、门诊治疗后个人负担超过标准部分，按照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进行救助，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的医疗负担。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4.00 | 8.00 | 14.00 | 18.6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住院、门诊治疗后个人负担超过标准部分，按照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进行救助，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的医疗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标准补助 | 按照政策的个人缴费标准给予补助 | 达到政策标准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数量指标 | 参保率 | 特殊人员应参尽参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质量指标 | 重复享受待遇人次 | 重复享受待遇人次 | 0人 | 按照政策落实 |
| 时效指标 | 按时支付相关待遇 | 按时支付相关待遇 | 及时 | 按照政策落实 |
| 成本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特殊人员的医保待遇 | 保障特殊人员的医保待遇 | 及时有效 | 按照政策落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9.医保局劳模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483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劳模医药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依据《廊坊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廊政办【2015】90号文）第十章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为我县“两院”院士、省管优秀专家、省级以上劳模等人员报销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 | 4.00 | 5.00 |
| 绩效目标 | 1.依据《廊坊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廊政办【2015】90号文）第十章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为我县“两院”院士、省管优秀专家、省级以上劳模等人员报销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标准补助 | 按照政策的个人缴费标准给予补助 | 达到政策标准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数量指标 | 保障率 | 保障率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质量指标 | 重复享受待遇人次 | 重复享受待遇人次 | 0人 | 按照政策落实 |
| 时效指标 | 按时支付相关待遇 | 按时支付相关待遇 | 及时 | 按照政策落实 |
| 成本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特殊人员的医保待遇 | 保障特殊人员的医保待遇 | 及时有效 | 按照政策落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0.医保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49N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为了保障医疗保障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 | 5.00 | 8.00 | 10.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保障医疗保障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保障办公人数 | 42人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数量指标 | 运转保障类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及时 | 按照政策落实 |
| 成本指标 | 医保工作经费支出 | 医保工作经费支出 | ≤10万 | 按照政策落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及时有效 | 按照政策落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按照政策落实 |

11.医保局医疗救助县级财政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66001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323P007232100141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医疗救助县级财政补助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8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86.00 | 其他资金 |   |
| 为低保、特困等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并及时足额为特殊人员遇到因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给予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00.00 | 300.00 | 486.00 |
| 绩效目标 | 1.为低保、特困等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并及时足额为特殊人员遇到因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给予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上解率 |  医保资金上解率 | ≥95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 | ≥95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  及时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按政策规定足额上缴 | ≤486 万元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辐射就医区域 |  城乡居民在县域内可享受的就医范围 | ≤21 个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90 百分比 |  按文件政策执行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永清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永清县医疗保障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0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6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杀毒软件等。

|  |
| --- |
| **永清县县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永清县医疗保障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0.0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0.0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